

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发布了《中金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提示公告》（“合同变更公告”），决定变更《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及《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相应条款（下称“本次变更”）。

现将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布。根据合同变更公告，本次变更及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于2014年7月25日起生效。

附件：

- 1、《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 2、《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附件1、《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	4
第三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5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	8
第五章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0
第六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11
第七章	集合计划费用	12
第八章	投资收益与分配	14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15
第十章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7
第十一章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8
第十二章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0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22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4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26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27
第十七章	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29
第十八章	合同的补充与变更	30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31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规范“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证可[2010]1080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

第六条 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下称“《签署条款》”）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第八条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丹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第三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集合计划的名称与类型

1、名称：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条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标的指数

本集合计划的标的指数为中金龙头消费指数（“中金消费指数”，代码 399364）。中金消费指数由中金公司开发设计，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代理实时计算并对外发布。中金消费指数成份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50 只 A 股股票组成。

如果中金消费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中金消费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因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金消费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标的指数或出现其他更适宜作为本集合计划标的指数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委托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集合计划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如本集合计划更换标的指数，管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通知委托人，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

3、业绩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金消费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投资组合设计

(1) 权益类产品：90 ~ 95%，包括股票（含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因新股申购或参与公开增发或参与定向增发中签或获配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权证（含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其中，

- 中金消费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净

值的 90%;

- 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2) 固定收益类产品: 0 ~ 5%,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 10%, 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在申购中签或获配证券可流通过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 应在超标发生后超标品种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 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

第十一条 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 50 亿份, 不设存续期规模上限。

第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存续期和开放日

1、集合计划的推广期

管理人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设立本集合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本集合计划推广工作, 推广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具体推广期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3、集合计划的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存续期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自首次办理存续期参与、退出业务起的每个工作日, 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存续期参与、退出等业务。

第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面值、最低参与金额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十万（100,000）元。

第十四条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委托人参与资金总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

2、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在推广期内，在本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本集合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参与，并宣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第十五条 集合计划的设立失败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1、推广期结束时，集合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成立条件；
- 2、推广期内发生致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将委托人资金加计同期利息（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十六条 参与时间

委托人可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的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十七条 参与价格

1、推广期参与价格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遵循“未知价”原则，以参与申请受理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 T 日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

第十八条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对参与设置级差费率，参与费率随参与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1、推广期参与费用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5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200 万	0.6%
2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存续期参与费用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5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0.9%
100 万 ≤ M < 200 万	0.7%
200 万 ≤ M < 500 万	0.5%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第十九条 参与程序

1、参与申请

委托人须根据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推广机构提出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同时全额支付参与款项。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但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参与份额的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将依据委托人参与时所缴纳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减去参与费用）及其推广期利息除以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确定。

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将依据委托人参与时所缴纳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减去参与费用）除以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确定。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3、参与确认

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推广机构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

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在T+2日后可向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的成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

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说明书》规定的拒绝或暂停参与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第五章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资金账户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开立，证券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第六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二十二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委托人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七章 集合计划费用

第二十三条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本集合计划应承担并计入成本列支的各项费用包括：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所发生的管理费、托管费、投资交易费用、审计费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交易单元使用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列支。其中：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如有）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第二十五条 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磋商酌情变更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变更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第八章 投资收益与分配

第二十七条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由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第二十八条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满足前述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收益分配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经托管人复核确定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年度）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或退出前，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或退出后，管理人在每开放日披露截止上一个开放日经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2、对账单。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3、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情况做出说明。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季度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集合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情况做出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年度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重大事项披露。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之一时，如集合计划分红、决定终止计划、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巨额退出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并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并无须就此类投资行为逐次另行取得委托人的事先同意，但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托管人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方式和委托人查阅。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通过书面通知、管理人指定网站（www.cicc.com.cn）公告等形式进行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披露即视为管理人向投资者送达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并履行了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同存放在推广机构相关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登陆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委托人可向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也可通过管理人每季度寄送的书面对账单获取其份额确认信息。

第十章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按照其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身份信息、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信息和情况；
- 2、自然人委托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4、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 5、不得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及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利益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
- 2、不得向委托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3、不得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5、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6、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7、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9、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10、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

11、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13、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14、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5、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16、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7、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8、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0、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单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21、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公平对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第十二章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七条 托管人的权利

- 1、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依据《试行办法》、《通知》、《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2、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3、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4、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约定的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除外)，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7、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保存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不少于 20 年；
- 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并协助办理集合计划销户事宜；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0、因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第三十九条 退出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成立后自首次办理存续期参与、退出业务起的每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办理退出等业务。

第四十条 退出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T 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
4. 除非出现巨额退出或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第四十一条 退出费用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 < 3 个月	0.8%
3 个月 ≤ 持有期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期 < 2 年	0.2%
2 年 ≤ 持有期	全免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退出费中 25% 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四十二条 退出程序

1、退出申请

委托人须根据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推广机构提出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

2、退出净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用，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退出净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净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

3、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退出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向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4、退出款项的支付

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项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十三条 拒绝或暂停退出、巨额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说明书》第13部分规定的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当出现《说明书》第 13 部分规定的巨额退出情形，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四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管理人有权在有关司法等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关指示的情况下终止本集合计划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五条 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少于2人；
- 5、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公告终止并清算本集合计划。

第四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1. 清算主体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 清算程序

- (1) 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 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委托人；

(5) 对资产进行分配和返还。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4.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终止情形向委托人报告。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订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后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发生；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4、 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 因违约方有欺诈、重大过失或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等恶意违约行为使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其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 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7、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而产生流动性风险，托管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如本集合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托管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责任划分

1、 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委托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托管人因侵占、挪用或有其他重大过失而造成集合

计划资产损失外，托管人对全体委托人及集合计划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为托管人就履行本合同已经获取的收入总额。

第五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第十七章 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第五十一条 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签署条款》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条款。《签署条款》应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如果委托人是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签署，如果委托人是非自然人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合同于《签署条款》生效时对各当事人产生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说明书》及《签署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 合同的补充与变更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第五十五条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就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并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委托人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或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包括书面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在异议期内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合同。合同变更自异议期届满时（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的，同意变更的委托人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含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确认，管理人、托管人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并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并已阅读、理解并签署《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保证：身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附件2、《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

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作为《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委托人认真阅读。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证可[2010]1080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目 录

第 1 部分 释义	1-1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2-1
(一) 名称和类型.....	2-1
(二) 投资目标和特点.....	2-1
(三) 标的指数.....	2-1
(四) 业绩基准.....	2-3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2-3
(六)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2-4
(七) 目标规模.....	2-4
(八) 存续期限.....	2-4
(九) 推广时间、方式.....	2-4
(十)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参与价格及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2-4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3-1
(一) 管理人.....	3-1
(二) 托管人.....	3-1
(三) 推广机构.....	3-1
第 4 部分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	4-1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4-1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4-1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4-1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4-1
(五)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限制.....	4-2
(六) 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4-2
(七)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4-2
(八)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4-2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5-1
(一) 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5-1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5-1
第 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6-1
(一) 投资理念.....	6-1

(二) 资产配置策略	6-1
(三) 投资策略	6-1
第 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7-1
(一) 决策依据	7-1
(二) 投资决策程序	7-1
(三) 风险管理措施	7-3
第 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8-1
(一) 投资限制	8-1
(二) 投资禁止行为	8-2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9-1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9-1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9-1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9-1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0-1
(一) 资产总值	10-1
(二) 资产净值	10-1
(三) 份额净值	10-1
(四) 估值目的	10-1
(五) 估值对象	10-1
(六) 估值日	10-1
(七) 估值方法	10-1
(八) 估值程序	10-3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0-3
(十) 差错处理	10-3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0-5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10-5
第 11 部分 费用支出	11-1
(一) 费用的种类	11-1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1-2
(三) 税收支出	11-2
第 12 部分 收益与分配	12-1
(一) 收益的构成	12-1

(二) 可供分配利润	12-1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2-1
(四) 收益分配对象	12-1
(五) 收益分配时间	12-2
(六) 收益分配方式	12-2
(七) 收益分配比例	12-2
(八)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12-2
(九)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12-2
(十) 收益分配的程序	12-2
第 13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13-1
(一)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3-1
(二)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3-1
(三)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3-1
(四) 存续期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13-2
(五) 参与份额和退出净额的计算	13-2
(六)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3-2
(七)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3-3
(八)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3-4
(九) 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的报告	13-5
(十)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13-5
(十一) 其他情形	13-6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14-1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14-1
(二)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14-1
(三) 集合计划的清算	14-1
第 15 部分 信息披露	15-1
(一) 份额净值	15-1
(二) 对账单	15-1
(三) 季度报告	15-1
(四) 年度报告	15-1
(五) 重大事项的披露	15-2
(六) 关联交易的披露	15-2
(七) 委托人查阅	15-3

第 16 部分 风险揭示	16-1
(一) 市场风险	16-1
(二) 流动性风险	16-2
(三) 管理风险	16-3
(四) 信用风险	16-4
(五) 合规性风险	16-4
(六) 标的指数跟踪风险	16-4
(七) 其它风险	16-5
第 17 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7-1
(一) 集合计划托管	17-1
(二)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17-1
第 18 部分 监管安排	18-1
(一) 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18-1
(二) 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18-1
(三) 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18-1

第 1 部分 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包括《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试行办法》： 指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 《实施细则》 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元： 指人民币元
-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设立的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本《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计划参与、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信息，供

- 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新股: 指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向投资者发行的股票
- 管理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
- 托管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 推广机构: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指定的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
- 个人委托人: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 机构委托人: 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 推广期: 指自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设立本集合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本集合计划推广工作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时段
-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在推广期内,在本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本集合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参与,并宣告本集合计

	划成立的日期
存续期:	指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自T日起(不含T日)第n个工作日
开放日:	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具体为集合计划成立后自首次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起的每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按照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卖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委托管理人管理的资产净额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集合计划份额:	指集合计划在数量上的计量单位。某一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等于该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净额除以其参与申请被受理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

- 计划总份额等于全体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之和
-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 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
-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一）名称和类型

1. 集合计划名称：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1. 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对标的指数跟踪误差最小化，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把握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稳定和快速增长的机遇，获取管理期内可持续发展的收益。

2. 集合计划的特点：

- 主要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股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净值的 90%。
- 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利用中国消费黄金增长期所带来的持续性回报，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可持续发展。

（三）标的指数

本集合计划的标的指数为中金龙头消费指数（“中金消费指数”，代码 399364）。中金消费指数由中金公司开发设计，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代理实时计算并对外发布。中金消费指数成份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50 只 A 股股票组成。该指数是中国第一支由专业机构编制、发布的消费指数产品，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能充分反映与消费主题相关的股票价格变动趋势，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消费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能够作为指数型集合计划的标的指数。

中金消费指数的成份股按照如下步骤进行选取：

1. 中金消费指数的选股原则

(1) 选择空间

- 非 ST、*ST 和 S 股票及非暂停交易股票，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在香港上市；
- 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不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 业务领域为食品饮料、家庭耐用消费品、家庭日用品、零售、汽车及零部件、酒店旅游及餐饮和传媒行业；
- 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2) 选择方法

在所有入选的上市公司里，计算个股在定期调整考核日半年之内的平均流通市值占市场比重和平均成交金额占市场比重，再将上述指标按 2: 1 的权重加权平均，然后将计算结果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在前 50 名的股票。

2. 成份股的定期调整

(1) 原则上中金消费指数成份股每半年进行一次调整，一般为 1 月和 7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实施调整，考核数据截止日期分别为 12 月和 6 月的第三个星期最后一个交易日，调整公布日期为考核数据截止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2) 调整内容包括：

- 调整样本空间：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公布的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公告信息，重新划定样本空间；
- 调整行业分类：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信息对其行业分类进行审核，如有必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 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3. 成份股的临时调整

在成份股公司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该指数成份股将作出临时调整。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样本股公司破产、退市、暂停上市、增发、重组、收购、吸收合并和分拆。

如果中金消费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中金消费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因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金消费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集合计划标的指数或出现其他更适宜作为本集合计划标的指数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委托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依据证券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相关性等因素选择更换本集合计划的标的指数。如本集合计划更换标的指数,管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通知委托人,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

(四) 业绩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金消费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设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 权益类产品: 90 ~ 95%, 包括股票(含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因新股申购或参与公开增发或参与定向增发中签或获配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权证(含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其中,

- 中金消费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净值的 90%;
- 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2) 固定收益类产品: 0 ~ 5%,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

融资券等；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5 ~ 10%，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

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报证监会批准，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六)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组合设计使其具有中等偏高风险、收益持续增长的特征，适合认同消费主题投资理念、可接受中等偏高风险的投资者，或投资组合中中等偏高风险资产的配置部分。

(七)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 50 亿份，不设存续期规模上限。

(八)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如出现本集合计划需要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九) 推广时间、方式

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设立本集合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本集合计划推广工作，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广机构将通过其指定网点向自身客户进行推广，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

(十)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参与价格及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开放日每份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

受理当日收市后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十万（100,000）元。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中金公司是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和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中金公司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流程，拥有具备国际化背景、丰富国内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

（二）托管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总行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中信银行拥有一支业绩卓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具有创新的管理理念及全面的操作经验。近年来，在这支优秀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中信银行秉承“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追求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和“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经营管理理念，积极全面发展各项业务，已成为国内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三）推广机构

有关推广机构的情况见前述管理人、托管人部分。

第 4 部分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设立本集合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本集合计划推广工作，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参与设置级差费率，参与费率随参与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5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200 万	0.6%
2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时缴纳参与费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将依据委托人参与时所缴纳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减去参与费用）及其推广期利息除以每份集合计划参与价格确定。有效净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纪录为准。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五)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限制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十万(100,000)元。

(六) 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场所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同时全额支付参与款项。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后到原推广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七)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因参与金额已接近或者达到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等原因,管理人可暂停本集合计划参与业务。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有权视委托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接受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八)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在集合计划总份额达到目标规模的当日,管理人对于已提交的目标规模内的合格参与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于第二日停止接受参与,推广期终止。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第二,委托人不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本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定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委托人已缴纳的参与资金并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委托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第 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以拟合、跟踪中金消费指数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旨在通过跟踪中金消费指数，把握中国城乡居民消费高速增长的时机，有效利用金融衍生品等工具进行可靠的套期保值，力求获得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受益于中国消费增长的行业的平均收益率，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金消费指数的有效投资工具。

（二）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将不低于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净值的 90% 投资于中金消费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股。

本集合计划主要是采取完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金消费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对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范围之内。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目标是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通过严格执行投资纪律并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本集合计划对中金消费指数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三）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1）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为依据：本集合计划主要采用完全指数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范围内：

- 因受成份股股票停牌限制、股票流动性等市场因素的影响，或受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等因素限制，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依据标的

指数购买某成份股;

- 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发生新增、剔除、配股、增发、分红等,或因公司行为导致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发生变化;
- 其他可能影响对标的指数复制的因素,如本集合计划分红、出现大额申购或赎回等。

(2) 标的指数备选股的投资策略: 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本集合计划将选择投资标的指数的备选股: ①法律法规的限制; ②标的指数成份股长期停牌; ③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④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有可能面临重大的处罚或诉讼。

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本集合计划选择备选股构造替代性组合的方法如下: ①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基本面及规模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作为备选库; ②采用备选库中各股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一般采用一年以内)的历史数据,计算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 ③选取备选库中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模拟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各股票的权重; ④按照求解的权重构建组合以替代标的成份股。据此得到的优化组合的收益率波动能较好的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收益率波动情况。

2、股票投资策略实现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程序是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和组合维护的有机结合。管理人致力于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有效控制重大风险因素的影响。

1. 研究: 指数投资研究人员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有效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和成份股、备选股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等工作。成熟的研究成果是制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重要依据。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指数投资研究人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影响指数跟踪的事项作出判断并确定具体的投资策略。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日常投资策略。快速、有效

和具有优越执行力的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实现的关键环节。

3. 组合构建：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综合考虑内外部研究成果，有效执行并相应调整股票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投资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投资方法降低投资成本、控制投资风险。精确的投资组合构建是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实现的前提条件。

4. 交易执行：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执行交易，并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反馈执行信息和相关市场信息，以供投资决策人员及时判断和调整投资策略。高效、无误差的交易执行是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实现的重要环节。

5. 投资绩效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构建和交易执行流程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及时反馈各投资岗位。根据绩效评估报告对投资预期的实现、标的指数跟踪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的效果等方面的分析，投资决策人员可相应调整组合构建和投资策略。完善的绩效评估制度是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实现的有效保障。

6. 组合监控与调整：投资经理将持续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备选股的替代效果、本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力争将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实时的监控和调整是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实现的关键步骤。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策略的实现程序做出相应调整。

3、低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 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新股申购是本集合计划辅助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有选择的部分参与新股和可转债的发行申购，通过获取一二级市场间的差价，适当提高组合整体收益。

(2)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普通债券投资过程中，期限配置对于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起主导作用。本

集合计划普通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实现对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的积极配置，构建最符合投资目标的资产组合。管理人将通过宏观经济研究与政策把握，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据此调整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以获取稳定的较优收益。以下为普通债券产品组合的构建过程：

-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等基本面分析，从整体上把握今后一段时间内债券市场的变化趋势，并据此选择组合期限配置；
- 对利率环境的变化情况进行情景分析，测算不同期限债券在不同情景下的回报，并及时调整组合投资策略；
- 结合内外部的风险分析体系，剖析债券品种的风险来源，测算不同情况下各类产品的风险收益比，优化债券投资组合。

第 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

（2）标的指数。本集合计划将主要采用完全指数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根据成份股变动情况适时选取具有较优替代性的备选股，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研究成果。

（3）控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误差。本集合计划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以标的指数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前提，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调整投资组合。

（二）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的基本程序

（1）采用拟合、复制标的指数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策、市场、资金以及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本面、流动性、权重，以及备选股替代效果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制定控制标的指数跟踪误差的具体措施。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2）在既定投资框架下进行组合构建：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有效执行并相应调整股票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投资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投资方法降低投资成本、控制投资风险。精确的投资组合构建是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实现的前提条件。

（3）以控制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前提进行独立的交易执行：中金公司设置独立的交易员，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监督标的指数复制过程进行及时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集合计划复制标的指数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 根据标的指数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的组合管理：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发展变化情况，综合考虑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科学选择备选股票，力争将对标的指数跟踪误差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2. 投资操作程序

为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集合计划遵循以下投资操作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提供的投资建议及各投资经理的投资计划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制定本集合计划拟合、复制标的指数的投资策略；各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投资操作方案。

(1) 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有关决策如控制标的指数跟踪误差的投资策略下达至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组织研究人员开展进一步策划，对单个投资品种及权重，期限构成和数量等进行进一步的细化，提出完整的操作规划。

(2) 交易过程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交易员，由交易员组织实施具体操作，操作过程中交易员须提出完成组合投资的时间安排和价格控制目标。

(3) 评估过程

集合计划运作的评估，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投资组合构建执行情况的评估，主要是评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幅度、交易完成进度、交易价格目标的实现情况、构建过程中市场流动性等变化对集合计划建仓成本的影响等；二是组合投资构建后对整个组合风险、收益等的综合评估。

(4) 归因分析与调整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在归因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要求对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完成投资指令、实现投资组合调整。

（三）风险管理措施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会主要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跟踪标的指数产生误差的风险、新股/新债申购风险和其他风险（详见说明书第 16 部分）。管理人针对这些风险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购买力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以及一些不可抗力造成证券价格下跌的可能性。证券价格下跌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进行控制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人将注重对投资对象的持续考察和及时分析，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等方法分析市场风险，并采取及时的组合调整措施以降低组合整体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采用“风险 - 收益对等”原则，估算各项正在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投资策略的预期收益，按照预期收益设置各项投资策略的规模限制和风险控制条件，尽量平衡各项投资策略的风险水平。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将流动性风险管理区分为参与或退出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管理两种类型。

（1）参与或退出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对于由于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采取一系列管理措施，如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本集合计划设定这一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的 5%）；在极端情况下（日退出量超过集合计划资产 10%）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

（2）成份股流动性风险管理：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将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虽然本集合计划标的指数中成份股的流动性相对较高，但仍不排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影响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及时转化为投资组合和将集合计划赎回所需的现金直接变现，以及影响到因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而带来的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调整。本集合计

划在买入或卖出时，如果个券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投资经理将根据市场及个券情况做出相应的判断，以决定买卖时机。如果发现个券流动性变的很差，本集合计划将考虑适当降低该个券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或选择有较高替代性的个券进行替换。

3. 标的指数跟踪误差管理

标的指数跟踪误差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重要指标，跟踪误差的大小是衡量指数化投资成功与否的关键。本集合计划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可能因如下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扩大，产生高于既定误差控制范围的偏离：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配股、增发、分红等；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大额申购、赎回；新股市值配售、新股申购；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份股涨、跌停板等因素；由于缺少衍生金融工具，建仓期间无法实现对指数的有效跟踪等。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目标是力争在正常情况下，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平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4%以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置了合理的投资组合构建与调整机制，充分保证了对标的指数进行的低误差跟踪。管理人同时针对本集合计划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策略设计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策略实现程序，从投资策略执行流程的各个环节，包括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和监控与调整综合管理跟踪误差风险，力争将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4.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控制

申购获配的新股/新债，若符合其它策略的投资条件，将在可流通后转为其它资产类属，并遵照执行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而不符合条件的新股/新债，原则上应在可流通后尽快卖出，以回避二级市场风险。

5. 其他管理和防范措施

(1) 建立完善科学的投资、风险评估和风控制度，在制度层面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具体包括：建立和健全中金公司的投资制度、流程，明确投资

过程中各风险控制点关键指标及责任人员；建立和完善研究向投资转化的各项制度；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日常投资过程中采取适当的程序和方法分析和评估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等。

（2）建立各种技术支持系统，从技术层面对投资风险进行控制。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技术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等，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3）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减少手工操作，在技术上实现后台业务流程的全部计算机化。同时加强在后台不同部门之间,以及和托管银行、直销、代销点间数据的交叉核对。

第 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0% 并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权益类产品包括股票（含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因新股申购或参与公开增发或参与定向增发中签或获配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权证（含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

（2）在权益类产品投资中，本集合计划投资中金消费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股的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净值的 90%。

（3）本集合计划投资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4）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

（5）本集合计划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并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8）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金额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公司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中签或获配证券可流产后

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后超标品种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二）投资禁止行为

- （1）不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债券用于正回购；
-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也将相应变更。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本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开立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在条件许可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 应收参与款；
6. 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7. 股票投资及其应收红利、股息；
8. 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

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估值

i)、配股权证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ii)、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将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 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十) 差错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

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 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1 部分 费用支出

(一) 费用的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交易单元使用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如有）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 12 部分 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收益扣除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或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的有关约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已实现收益指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可能。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指该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满足前述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六）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如委托人未选定，则默认委托人选择了现金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实施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分红资金将被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七）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八）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报告委托人。

（十）收益分配的程序

1. 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2. 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份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除息日和分红实施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现金分红划款时间、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

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提交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

3. 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管理人应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或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

4.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选择现金分红的，推广机构将分红款项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将再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如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交收规则发生变更，相关现金分红划款事宜按新规则执行。

第 13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自首次办理存续期参与、退出业务起的每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存续期参与、退出等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T 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
4. 除非出现巨额退出或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三）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参与设置级差费率，参与费率随参与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参与金额（M）	参与费率
M < 50 万	1.0%
50 万 ≤ M < 100 万	0.9%
100 万 ≤ M < 200 万	0.7%
200 万 ≤ M < 500 万	0.5%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2、退出费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 < 3 个月	0.8%
3 个月 ≤ 持有期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期 < 2 年	0.2%
2 年 ≤ 持有期	全免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退出费中 25% 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存续期参与的数额限制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十万（100,000）元。

（五）参与份额和退出净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将依据委托人参与时所缴纳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减去参与费用）除以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确定。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退出净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用，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退出净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净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

（六）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向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参与成功, 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3)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4)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6)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2、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八)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 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 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 并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在此情况下, 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 如果本集合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 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 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4. 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九) 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参与或退出的情况, 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参与或退出事项消失后及时设定新的开放日, 并提前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 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十)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 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具体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十一) 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管理人有权在有关司法等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关指示的情况下终止本集合计划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少于 2 人；

（5）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公告终止并清算本集合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 清算主体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 清算程序

- (1) 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 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委托人；
- (5) 对资产进行分配和返还。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4.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终止情形向委托人报告。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订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后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 15 部分 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一）份额净值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或退出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但因本说明书第十部分所述情形暂停披露净值的除外。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或退出后，管理人在每开放日披露截止上一个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但因本说明书第十部分所述情形暂停披露净值的除外。

（二）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三）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应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

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季度托管报告，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详细说明。

上述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集合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应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

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详细说明。

管理人在每一年度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上述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 重大事项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1. 推广机构变更；
2.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3. 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4. 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6. 其它暂停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形；
7. 暂停期间报告；
8. 暂停结束重新参与、退出报告；
9.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六) 关联交易的披露

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并无须就此类投资行为逐次另行取得委托人的事先同意，但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完成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托管人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七) 信息披露方式和委托人查阅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通过书面通知、管理人指定网站（www.cicc.com.cn）公告等形式进行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披露即视为管理人向投资者送达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并履行了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推广机构相关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登陆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委托人可向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也可通过管理人每季度寄送的书面对账单获取其份额确认信息。

第 16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该投资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一般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6.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7.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顺序参见第13部分。

(三) 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包括禁止本集合计划账户内、本集合计划账户与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之间进行反向交易操作),以防止管理人利用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价格等手段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集合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师,定期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管理人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

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合规性风险。

（六）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或发布的风险

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或发布产生的风险反映的是本集合计划跟踪的中金消费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因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金消费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集合计划标的指数或出现其他更适宜作为本集合计划标的指数产品的情况。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发布或不适宜再继续作为标的指数的情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委托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依据证券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相关性等因素选择更换本集合计划的标的指数，尽量降低对集合计划资产的不良影响。

（七）标的指数跟踪误差的风险

标的指数跟踪误差反映的是本集合计划跟踪中金消费指数的偏离程度，是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重要指标，跟踪误差的大小是衡量指数化投资成功与否的关

键。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目标是力争在正常情况下，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平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4%以内。以下因素可能会造成本集合计划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扩大，产生高于既定误差控制范围的偏离：

1.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
2.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
3. 备选股的替代效果；
4. 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5. 申购、赎回因素带来的跟踪误差；
6. 新股市值配售、新股申购带来的跟踪误差；
7. 现金资产的拖累；
8. 管理费和托管费带来的跟踪误差；
9. 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份股涨、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10. 由于缺少衍生金融工具，建仓期间无法实现对指数的有效跟踪所带来的偏差；
11. 其他因素带来的偏差。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管理标的指数跟踪误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置了合理的投资组合构建与调整机制，充分保证了对标的指数进行的低误差跟踪。管理人同时针对本集合计划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策略设计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策略实现程序，从投资策略执行流程的各个环节，包括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和监控与调整综合管理跟踪误差风险，力争将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八）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九)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特别事项

1、变更标的指数的风险。针对本集合计划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发布或不适宜再继续作为标的指数的情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委托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依据证券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相关性等因素选择更换本集合计划的标的指数，尽量降低对集合计划资产的不良影响。如本集合计划更换标的指数，管理人将提前10个工作日公告通知委托人，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

2、信息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通过书面通知、管理人指定网站（www.cicc.com.cn）公告等形式进行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披露即视为管理人向投资者送达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并履行了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及时获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用以反映和比较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作为评价本集合计划投资业绩的重要标准，业绩基准并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最低收益实现的承诺。

第 17 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集合计划项下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单位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红利发放、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处理等。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并承担如下义务：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参与、存续期参与、退出等注册与登记过户及结算业务；
- 2、对于集合计划注册与登记过户及结算业务形成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 3、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漏集合计划账户注册登记、相关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资料；
- 4、按本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特殊业务处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8 部分 监管安排

（一）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退出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试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第 15 部分“信息披露”中有关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三）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报告，并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